



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南非：* 决议草案****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价值，并承诺建立一个有助于促进各部门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创造就业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为多边贸易体制作出贡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着重指出开放、透明和包容性强的、民主的和更加有条不紊的过程和程序，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作非常重要，在决策过程中也很重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贸易谈判的成果中适当反映其极为关键的利益，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 的中心，²

注意到在制订多边惩戒措施的过程中以及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农业部门落后于制造业部门；由于世界上多数穷人以农业为生，农业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因许多发达国家提供大量补贴和保护而造成严重歪曲，致使他们中许多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准受到严重损害，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³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⁴

1. 对世贸组织的贸易谈判无限期暂停表示**严重关切**，认为这是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系中心的多哈回合的严重挫折，并呼吁发达国家展示打破目前谈判僵局所需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还呼吁尽早恢复谈判，坚持《多哈部长宣言》、²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⁵ 以及《香港部长宣言》的发展要务和承诺；

2. **强调**为使多哈回合圆满结束，谈判应促成在农业领域制订各项规则和惩戒措施，坚持《多哈部长宣言》、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的发展要务和承诺；

3. **强调**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非农业市场准入的谈判必须遵守《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的发展要务和承诺；

4. **强调**在全球化世界中，各国国民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国际经济关系出现了有章可循的制度，这意味着目前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领域，已往往被国际法则、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定了框框。每个政府都要衡量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得失，评价失去政策空间所受到的约束。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行为法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² A/C.2/56/7，附件。

³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执行会议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第三期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1/15（Part I）至（Part IV））。

⁴ A/61/272。

⁵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在 <http://docsmline.wto.org> 网站查阅。

5. **深切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因为这破坏了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也严重威胁着贸易和投资自由；

6.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²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⁶上所做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持续给予所有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以立即、可预测、免税和无配额市场准入；还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给予这些国家的产品以无关税、无配额市场准入；在这方面重申还必须考虑采取其他措施来逐步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

7. **又重申**承诺积极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方案，解决影响到经济规模小而且脆弱的国家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的方式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和关切问题，并支持它们努力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推动可持续发展；

8.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为此要求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⁷并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实施《圣保罗共识》，⁸尤其是其中的第 66 段和第 84 段；

9. **认识到**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相对优势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的损害，包括不因任意滥用非关税措施、非贸易壁垒和其他标准以便不公平地限制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而受到损害，在这方面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在制定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等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方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和更有实际意义地参加确定标准的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

10. **认识到**应加强南南贸易以及进一步的市场准入应继续促进南南贸易；

11. **又认识到**正在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轮谈判的圆满结束将在南南贸易方面发挥作用；

12. **要求**加速就《多哈部长宣言》中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⁹的与发展有关的授权的工作，特别是有关促使知识产权的规则全面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的目标的问题；

⁶ 见 A/CONF. 191/13。

⁷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一。

⁸ TD/412，第二部分。

⁹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3. **又要求**方便那些申请成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国家加入为成员，同时铭记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并要求有效和忠实地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准则；

14.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使多边贸易体系与国际金融体系之间更加协调一致，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履行其任务时在这些领域开展有关的政策分析，并实施这一工作，包括通过其技术援助活动来进行；

15. **邀请**捐助者和受益国落实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设立的援助贸易计划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其供应和出口的能力，包括基础设施和机构建设以及必须增加其出口，并在这方面强调急需以充足、额外、无条件和可预测的资金将其付诸有效的实施；

16. **欢迎**正在努力以增加、额外、无条件和可预测的资金实施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的增强一体化框架，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和供应能力，并敦促发展伙伴在多年的基础上为一体化框架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17.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在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集中处理贸易与发展及相关问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使其能够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即共识建立、研究与政策分析和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增加贸发会议的核心资源；

1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授权任务，以发展眼光来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情况和国际贸易的趋势，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支持它们建立能力来确定自己的谈判优先事项和谈判贸易协定，包括在多哈工作方案下这样做；

19. **重申**关于竞争的争法律和政策对经济的健康发展的根本作用，《联合国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有效性，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可在这一领域发挥的重要和有益的作用，并决定于 2010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主持下召开第六次联合国审查这套规则所有方面的会议；

20. **敦促**捐助者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更多必要的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需求驱动的援助，以及增加它们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

2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